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21-015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八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国资委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八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办公管理系统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八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2021年3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本次名单调整是因为两名激励对象已办理了退休手续，激励对象由162人调整为160人，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变更。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指引》、《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指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不实之处。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和长期贡献的管理和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3月27日